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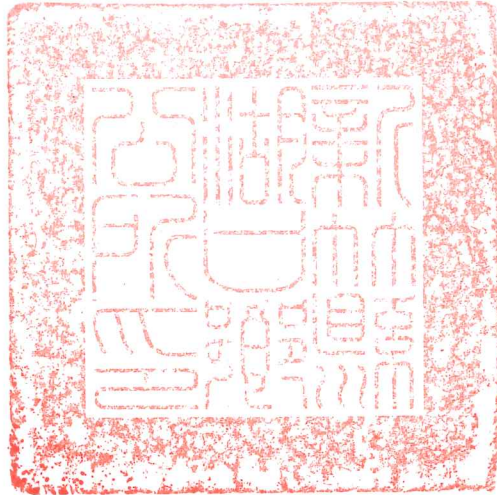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0932009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三公墓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新竹縣政府108年10月08日府民生字第108331182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落實內政部殯葬管理政策暨配合新竹縣政府對公墓的盤點及更新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第三公墓(番子湖段中番子湖小段24地號)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上開公告禁葬地點範圍內，禁止營葬(含埋葬骨灰、骨骸)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白骸)存放措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究辦。

鄉長 林志華